



Distr.: General  
19 November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第五十三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43  
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

1998年11月17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 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附上1998年11月6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勒内·普雷瓦尔先生给你的信。  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3的文件散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公使衔参赞

安东尼奥·罗德里格(签名)

## 附件

### 1998年11月6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

海地国自恢复宪政秩序以来,一直得到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(海地文职特派团)的合作。特派团在提出它对海地国内人权情况的看法时,一定附上建设性建议,说明如何改进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关键机构的运作。

尽管取得了成就,巩固体制的工作仍未完成。在这方面,关于执行最近宣布的司法改革法律的战略和详细行动计划文件,已经拟定,这在未来几年将加快加强司法系统的进程。在这一情况下,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将有助于促进改革的执行,和配合司法机关的进程,确保实现更大的公平、加强司法独立和有系统地尊重宪法保证。

海地国还高兴地注意到,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协助下,向民众宣传人权的工作取得了进展。海地认为必须鼓励这些旨在使社会建立在公民价值和行为上的倡议。

因此,海地政府希望海地文职特派团能继续进行其活动至1999年12月31日为止。但是,海地政府希望特派团的任务能考虑到国内形势的变化,着重当前加强体制的需要,其基本活动以提供适合于司法机关所有组成部分的技术援助为主。

勒内·普雷瓦尔(签名)